

日，召开紧急会议，会同各部门即拨救灾款2.15万元，无息贷款3万元。救灾物资：钢材10吨、水泥60吨、砖10万块、尿素20吨，帮助受灾人民修建房屋，恢复生产。

第二节 社会救济

晚清、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，由地方慈善团体为主和政府当局举办。

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，据上虞政情报告：“本县历遭浩劫，灾民无数，届此冬令，饥寒可悯，本府爰遵规定，组织‘县冬令救济委员会’，办理冬令救济云云”。是年，县筹款188万元及省拨冬令救济款35万元，赈济9259人。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省拨50万元，县自筹各方捐款437万元，旧衣68件，救济3611人。另外，由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来大米7.2吨、面粉82吨、豆粉30箱，棉衣和衣套500件、旧衣50包、棉花225斤。经县议决将大米如数拨出，在城区举办施食站，其余衣物平均分配到各乡镇，受赈29770人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，县筹款3808.5万元，积谷48石，省拨800万元，衣裤150件，分拨各乡，规定每保救济4户，每户谷4斗，款5万元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，县募集4339.5万元，救济1422人。

1949年解放以后，政府对社会救济工作，实行“依靠基层，生产自救，群众互助和辅以政府必要的救济”的方针，对城乡人民生活有困难者，采用各种不同方式及时进行救济和扶持。

一、城镇救济

上虞县在丰惠、东关、百官3镇和章镇、汤浦、崧厦、沥海、小越等一些小集镇，居民人口比较集中。建国初期，有部分无固定职业